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结合《重整计划》的最新执行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涉及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对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5 破 6-1】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我公司的《重整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且收到了投资款；管理人已将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根据《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增 159,859.9 万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管理人已将股份提存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会计处理是增加股本、减少资本公积。此项会计处理对公司净资产无影响。

2、依据重整投资协议收到投资款 66,547.69 万元，公司将管理人账户收到的投资款项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此项会计处理增加公司净资产 66,547.69 万元。

3、依据：①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5 破 6-2】裁定、裁定债权总额为 446,386.70 万元；②重整计划股票的抵债价格（7.55 元/股）及现金清偿方案；③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3.80 元/股（公司以转增股份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④公司预留债务暂定约 81,488.53 万元；⑤暂不清偿的关联债务等暂定约 132,555.59 万元。

公司依据裁定的债权总额减去现金清偿、预留债务、暂不清偿的关联债务等，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共计算折合股份约 29,862.14 万股，公司将股份对应清偿的债务金额冲减公司对各债权人的负债，折合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 113,476.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抵债金额超出股份公允价值的金额 111,983.0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此项会计处理增加净利润 111,983.03 万元（暂不考虑所得税影响，下同），增加公司净资产 225,459.16 万元。

4、根据《重整计划》并上报法院确定，公司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 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 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2022 年 1 月 26 日拟处置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拍卖价格为 43,353.57 万元。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拍卖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其中 135,435.85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21,224.05 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此项会计处理减少净利润 256,659.90 万元，减少公司净资产 256,659.90 万元。

综合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合计减少公司净利润 144,676.88 万元，增加公司净资产 35,346.95 万元。

鉴于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上述数字可能在审计结束后发生调整。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加总存在尾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由于债务人通过交付资产或权益工具解除了其清偿债务的现时义务，债务人一般可以终止确认该债务；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20 项有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的规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可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之案例 8-02 解析，对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在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方案已经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债权人会议等通过，且重整计划经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已产生法律效力，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将用于偿债的股票、资金等划转至管理专用账户，由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清偿，已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已满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已于报告期末前将用于偿债的股份划转至管理人专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66,547.69 万元偿债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已有确凿证据表明涉及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公司 2021 年度已符合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条件，故公司债务重组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故公司将确认的债务重整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与同类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债务重组收益计算准确、合规。

二、详细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回复：1、根据初步核算结果，公司收入构成如下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冻鸭产品	73,657.71	
熟食	52,145.73	
鸭苗	738.05	
鸭毛	11,456.37	
饲料	20.58	
种蛋	105.60	
羽绒	170,301.42	
租赁收入	585.73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125.15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仓储收入	1,293.05	
托市粮购销	1,738.34	不稳定的购销收入，不具备持续性
合计	312,167.75	

2、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判定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应当扣除。具体扣除情况见下表：

（1）对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判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

（2）对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判定为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12,167.75		312,555.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49.22		4,825.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8%		1.5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估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10.88	1. 材料销售收入 125.15 万元；2.闲置房屋、设备出租收入 585.73 万元。	1,242.44	1. 材料销售收入 191.53 万元；2.闲置房屋、设备出租收入 1050.91 万元。
2.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738.34	不稳定的购销收入，不具备持续性。	3,583.08	不稳定的服务及购销收入，不具备持续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49.22		4,825.5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9,718.53		307,730.10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167.75 万元，销售材料、闲置房屋、设备租赁收入以及不具备持续性的托市粮购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449.22 万元，未发生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9,718.53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三、在对问题一和问题二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润调节、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回复：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20 项有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的规定；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收入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判定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应当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利润调节、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得到健康发展。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正在对上述事项收集核查底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子斌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真审阅了郭子斌女士和董威亚先生的相关资料，同意聘任郭子斌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董威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郭子斌女士和董威亚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寒冬、郭子斌已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对管理人员激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每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被提名人简历

郭子斌：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郭子斌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郭子斌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董威亚：男，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伊博莱（北京）铝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6 月至 11 月任万方发展财务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董威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威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1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60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审批程序不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中止、取消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7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大族数控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行的关联方。大族数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6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族数控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	74263.20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	43715.7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097.93 万元。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规性、准确性，并结合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1 亿元，如是，请对《业绩预告》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超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核查，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23 亿元，扣除项目主要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的营业收入（如：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不存在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况。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是否新增客户、客户是否关联方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097.93 万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504.45 万元。第四季度收入构成主要为：新材料业务约为 1,891.14 万元占 54%；石化油服业务约占 45%为 1,561.32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中新增客户交易额为 1,277.23 万元、关联交易额为 131.19 万元。新增客户系公司对新材料业务板块及石化油服业务板块原有主营业务积极拓展所致，与新增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战略性。

新增前五大客户名称	四季度收入（元）	全年收入（元）	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交易的背景及内容
晴州上福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4,977,876.11	4,977,876.11	否	否	销售工程料
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917.46	2,021,917.46	否	否	尼索固化池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中山市崇声电器有限公司	1,263,061.95	1,263,061.95	否	否	销售汽车材料
久和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9,557.52	969,557.52	否	否	销售汽车材料
中山市正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115.05	784,115.05	否	否	销售汽车材料

2020 年受一季度疫情影响，公司总体开工不足，业务量有所降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2020 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具备持续增长性。2021 年公司积极巩固和拓展主营业务，石化油服板块外部环境稳定，业务趋势向好，新材料业务板块加强产品研发及产品细分市场的拓展，实现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 1.2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00 万元至-3,2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200 万元至-2,900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故此，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问题三、《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七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石化油服业务以及新材料业务，公司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发展思路，进一步控制客户质量，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杠杆压力，将债务结构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相关资产并取得现金对价，加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4	0.64
速动比率	0.86	0.53
资产负债率	97.65%	91.37%

基于上述情况，总体来说，虽然预计公司 2021 年出现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涉诉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损失及债务利息，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相关费用的影响，以上非经常性损失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021 年底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5,334.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如募集资金到位，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到 60%以下，公司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

随着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相关资产并取得现金对价，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明显的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具备持续性增长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显示，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四川三台农商行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1%，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请你公司结合协议安排、款项支付、过户登记等事项，说明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和计算过程。

【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持有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持股比例 6.76%），2021 年公司将该股权转让，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议案，同时提请并通过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后，仁智股份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

1、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及依据

（1）本次交易会计准则相关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股权转让事项已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资产交割；

4）购买方按协议约定已支付了转让价款的 51%，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按照协议约定，交割日后，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再享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权益，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

6）如乙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及换发股权证至乙方名下。

在乙方严格遵守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妥善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如发生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无法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情形，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甲方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向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乙方承诺放弃向甲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权利。

根据协议安排、款项支付安排及资产交割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仁智股份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已基本满足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权转移的条件。由于三台农商行的股权存在冻结状态，公司正在采取置换担保物、权利限制解除等措施解决，确保不会影响股权过户，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作为期后调整事项，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2、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1）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相关会计处理

A、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处理如下：

①收到 51%股权转让款：

借：银行存款 5,893.05 万元

贷：预收账款 5,893.05 万元

②确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对损益的影响：

借：管理费用 168.38 万元

税金及附加 5.78 万元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174.16 万元

B、按照协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如下：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 5,893.05 万元

其他应收款 5,661.95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1,401.69 万元

投资收益 153.31 万元

②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当期损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26 万元

贷：投资收益 -308.26 万元

③确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对损益的影响：

借：管理费用 168.38 万元

税金及附加 5.78 万元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174.16 万元

3、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和计算过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影响 2021 年度当期损益-329.10 万元，主要系：

1）处置对三台农商的长投，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当期损益-308.26 万元；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31 万元；

3）确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对损益的影响-174.16 万元。

问题五、2019 年 12 月，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你公司 19.76%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19.76%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西藏瀚澧因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收诉需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约 8.27 亿元，原告对其持有的股份享有质权和判决的债权范围内的优先受偿权。请结合诉讼最新进展，说明上述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关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中的西藏瀚澧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公司向西藏瀚澧确认，西藏瀚澧已于 2022 年 1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无最新进展，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了解有关情况。

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平达新材料通过全额认购的方式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如若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 19.76%股份，未来不排除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同时也存在被除平达新材料以外的其他方取得的可能。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施、平达新材料未能完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芯汇群已完成相关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敏桂信息、华佳信息、芯汇群签署了《工作备忘录》，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1,050 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1,750 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2,450 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 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购芯汇群 40%少数股东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0 项《商标注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3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1、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晶圆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2、发明人：连浩臻；刘政宏；刘洪荣；闵刚；梁海波

3、专利号：ZL 2020 1 1461544.X

4、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7、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晶圆缺陷检测方法，可以提高晶圆缺陷检测效率，该检测方法包括获取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缺陷检测模型并保存；获取图像采集设备采集的晶圆图像，并进行加权均值滤波处理，将处理后的晶圆图像并输入至所述缺陷检测模型；所述加权均值滤波处理包括以晶圆图像的每一个像素点为中心像素点，选取预设大小的滤波窗口，滤除滤波窗口内的极大值像素点和极小值像素点，获取剩余像素点的均值像素值及各个剩余像素点的权值，并进行归一化处理，对各个剩余像素点的像素值与对应权值进行加权求和，得到的像素值作为所述滤波窗口内中心像素点的滤波后的像素值；利用所述缺陷检测模型检测所述晶圆图像的缺陷的类型。

上述发明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特尔